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讀學分注意事項

(111 學年度入學者適用)

壹、本系課程概況

一、教育目標：

1. 培養中學地理科師資。
2. 培養地理學基礎研究及應用研究人才。

二、課程設計：參閱本系網頁(<http://www.geo.ntnu.edu.tw/>)課程資訊

三、修讀學分數規定：

適用入學年度	本校共同必修學分	教學育程分	本系專業必修學分	本系專業選修最低學分	自由選修學分	畢業最低總學分不得少於 128 學分 (不含輔系)	供外系選修學分	
111	選修教育學程	32	26	34	41	21	154	34
	不修教育學程	32	0	34	41	21	128	34
	中五學制學生選修教育學程	32	26	34	53	21	166	34
	中五學制學生不修教育學程	32	0	34	53	21	140	34

四、體育：必修至少 4 學分(計入畢業學分)

貳、註冊 (依照本校教務處規定實施 <http://www.aa.ntnu.edu.tw/main.php>)

參、選課 (依照本校課務組選課規定實施 http://www.aa.ntnu.edu.tw/course/super_pages.php?ID=0course101)

以下說明若有未詳盡之處或是有其他教務方面之疑問，請逕洽系辦公室教務助教。

1. 學生選課應以教務處每學期公布之科目為限，本系之專業課程仍以原班選課為原則，不得至本系輔系或特別班修讀。
2. 學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除應屆畢業年級不得少於 9 學分外，各年級均不得少於 16 學分，不得多於 27 學分。但若因特殊情況，經系主任核可者，得加選或減選一至二科目，惟仍不得少於 9 學分。
延長修業期限學生於註冊時至少應修習一門科目。
所選學分數低於前項規定或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依規定選課者，應予休學。
3. 通識教育課程詳細規定請逕上通識教育中心網站查詢 (<http://www.cge.ntnu.edu.tw>)。
4. 日間學制學士班三、四年級學生得修習本校碩士班課程；惟授課教師及開課單位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學生若考上碩士班可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學分抵免，另有關於本校碩士班先修相關辦法請參見附件一。
5. 學生所修習之科目，其上課時間不得衝突，如有衝突者，其衝堂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6. 凡有先修科目限制之課程，未修習該先修科目者一律不得修習該課程。

7.未盡事宜，依有關規章辦理。

肆、中五學制學生補修學分說明(103 學年度起入學者適用)：

- 1.本校招收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學校 2 年級學生入學(以下簡稱中五學制學生，不含已離校兩年以上者及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成績分發入大學者)，入學後須依本系規定補修相關課程。
- 2.本系中五學制學生入學後，應從本系專業選修課程中，至少補修 12 學分。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共同必修科目一覽表

(110 學年度入學起適用)

110 年4 月28 日10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課程類型		領域/科目	學分
基本能力課程		中文閱讀與思辨、中文寫作與表達	必修 4 學分
		英文(一)(二)(三)	必修 6 學分
		體育	必修 <u>至少 4 學分</u> (計入畢業學分)
通識課程 (至少十八學分)	博雅課程	人文藝術領域	至少 2 學分
		社會科學領域	至少 2 學分
		自然科學領域	至少 2 學分
		邏輯運算領域	至少 2 學分
	跨域探索	學院共同課程	至少 4 學分
		跨域專業探索課程	
		大學入門	
	自主學習	專題探究	選修 至多 4 學分
		MOOCs (限本校 MOOCs、Coursera、Udacity 與 edX)	

備註：

1. 學生至少應修習 18 學分之通識課程，除博雅課程至少 8 學分、跨域探索至少 4 學分外，餘 6 學分可於通識博雅課程、跨域探索及自主學習三類別任選課程修習。
2. 學院共同課程及跨域專業探索課程詳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通識課程架構表暨通識課程總表」。標註「※」課程僅限非本系學士班學生得採計為通識學分。
3. 依據心輔系學士班修業規定，心輔系學士班學生修習通識課程「心理學」、「統計學」不計入畢業學分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課程架構表

適用入學年度	共同必修學分	系必修學分	系選修學分	自由選修學分	畢業最低總學分
111	32.0 學分	34.0 學分	41.0 學分	21.0 學分	128.0 學分

一、校共同必修 32.0 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數
1 中文 應修 4.0 學分	
1-1 中文閱讀與思辨	2.0
1-2 中文寫作與表達	2.0
2 英文 應修 6.0 學分，英語學系學生僅須修習 ENU0168 英文（一）與 ENU0169 英文（二）	
2-1 英文（一）	2.0
2-2 英文（二）	2.0
2-3 英文（三）	2.0
3 通識課程 應修 18.0 學分	
3-1 博雅課程 應修 8.0 學分	
3-1-1 人文藝術領域 應修 2.0 學分	
3-1-2 社會科學領域 應修 2.0 學分	
3-1-3 自然科學領域 應修 2.0 學分	
3-1-4 邏輯運算領域 應修 2.0 學分	
3-2 跨域探索 應修 4.0 學分	
3-2-1 學院共同課程	
3-2-2 跨域專業探索課程	
3-2-3 大學入門	
3-3 自主學習 至多可修 4.0 學分	
3-3-1 專題探究	
3-3-2 MOOCs	
4 體育 應修 4.0 學分，至少通過 4 科	
5 服務學習 至少通過 1 科	
5-1 初階服務學習	0.0

註：課名前面標示 E，係為全英語授課

二、必修課程，應修 34.0 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上課時數		備註
			正課	實驗(習)時數	
GEU0011	1 臺灣地理	3.0	3.0	0.0	
GEU0167	2 計量地理	3.0	3.0	0.0	
GEU0233	3 E 地學通論（一）	2.0	2.0	0.0	
GEU0234	4 E 地學通論（二）	2.0	2.0	0.0	
GEU0001	5 地形學	3.0	3.0	0.0	
GEU0014	6 世界地理	3.0	3.0	0.0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上課時數		備註
				正課	實驗(習)時數	
GEU0136	7	氣候學	3.0	3.0	0.0	
GEU0017	8	地圖學	3.0	3.0	0.0	
GEU0057	9	E 都市地理	3.0	3.0	0.0	
GEU0166	10	E 地理資訊系統	3.0	3.0	0.0	
GEU0006	11	經濟地理	3.0	3.0	0.0	
GEU0118	12	地理思想	3.0	3.0	0.0	

三、系選修課程，應修 41.0 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上課時數		備註
				正課	實驗(習)時數	
GEU0003	1	水文學	3.0	3.0	0.0	
GEU0004	2	土壤地理	2.0	2.0	0.0	
GEU0005	3	生物地理	3.0	3.0	0.0	
GEU0007	4	聚落地理	2.0	2.0	0.0	
GEU0008	5	社會地理	3.0	3.0	0.0	
GEU0010	6	文化地理	3.0	3.0	0.0	
GEU0015	7	區域地理學	3.0	3.0	0.0	
GEU0016	8	E 地理統計	3.0	3.0	0.0	
GEU0022	9	河海地形	3.0	3.0	0.0	
GEU0024	10	臺灣地形	3.0	3.0	0.0	
GEU0029	11	世界氣候	3.0	3.0	0.0	
GEU0033	12	臺灣氣候	3.0	3.0	0.0	
GEU0039	13	氣候變遷	3.0	3.0	0.0	
GEU0046	14	地質學	3.0	3.0	0.0	
GEU0047	15	氣象學	3.0	3.0	0.0	
GEU0050	16	農業地理	2.0	2.0	0.0	
GEU0053	17	市場地理	2.0	2.0	0.0	
GEU0059	18	人口地理	3.0	3.0	0.0	
GEU0060	19	行為地理	3.0	3.0	0.0	
GEU0061	20	觀光地理	2.0	2.0	0.0	
GEU0067	21	歐洲地理	3.0	3.0	0.0	
GEU0068	22	美洲地理	3.0	3.0	0.0	
GEU0069	23	亞洲地理	3.0	3.0	0.0	
GEU0070	24	非洲地理	2.0	2.0	0.0	
GEU0073	25	遙測學	3.0	3.0	0.0	
GEU0074	26	地圖使用與分析	3.0	3.0	0.0	
GEU0239	27	地理視覺化	3.0	3.0	0.0	
GEU0079	28	地理資訊應用	3.0	3.0	0.0	
GEU0086	29	E 環境生態學	3.0	3.0	0.0	
GEU0101	30	自然災害	3.0	3.0	0.0	
GEU0103	31	環境地學	2.0	2.0	0.0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上課時數		備註
			正課	實驗(習)時數	
GEU0244	32 地形測量與實察	3.0	3.0	0.0	
GEU0108	33 海洋學	3.0	3.0	0.0	
GEU0120	34 中國地理	2.0	2.0	0.0	
GEU0128	35 地理程式設計應用	3.0	3.0	0.0	
GEU0151	36 水土保持	3.0	3.0	0.0	
GEU0152	37 數值地形分析	2.0	2.0	0.0	
GEU0154	38 社區規劃	3.0	3.0	0.0	
GEU0160	39 空間政治經濟學	3.0	3.0	0.0	
GEU0241	40 社會領域課程概論	2.0	2.0	0.0	
GEU0170	41 E 自然資源保育	3.0	3.0	0.0	
GEU0174	42 工程地形學	3.0	3.0	0.0	
GEU0176	43 衛星影像處理與應用	3.0	3.0	0.0	
GEU0178	44 集水區經營	3.0	3.0	0.0	
GEU0179	45 E 日常生活地理學	3.0	3.0	0.0	
GEU0183	46 E 發展地理學	3.0	3.0	0.0	
GEU0184	47 測量學	3.0	3.0	0.0	
GEU0243	48 都市與區域計畫	3.0	3.0	0.0	
GEU0186	49 都市設計與更新	3.0	3.0	0.0	
GEU0187	50 國家公園與世界遺產	2.0	2.0	0.0	
GEU0188	51 數地計畫	3.0	3.0	0.0	
GEU0194	52 生態觀光與遊憩	3.0	3.0	0.0	
GEU0199	53 E 永續觀光管理	3.0	3.0	0.0	
GEU0201	54 人文地理經典評讀	3.0	3.0	0.0	
GEU0202	55 地理學研究法	3.0	3.0	0.0	
GEU0203	56 空間決策	2.0	2.0	0.0	
GEU0204	57 都市社會學	3.0	3.0	0.0	
GEU0242	5 原住民族地理 8	3.0	3.0	0.0	
GEU0209	59 遊憩資源管理	2.0	2.0	0.0	
GEU0213	60 通論地理教學研究	2.0	2.0	0.0	
GEU0214	61 區域地理教學研究	2.0	2.0	0.0	
GEU0215	62 空間體驗與觀察	2.0	2.0	0.0	
GEU0216	63 電影中的地理學思考	3.0	3.0	0.0	
GEU0217	64 測量實習	2.0	0.0	4.0	
GEU0218	65 全球定位系統	2.0	2.0	0.0	
GEU0226	66 環境永續	3.0	3.0	0.0	
GEU0227	67 土地法規	3.0	3.0	0.0	
GEU0228	68 進階地理資訊系統	3.0	3.0	0.0	
GEU0229	69 地理學計畫導向學習	3.0	3.0	0.0	
GEU0230	70 環保行政學	2.0	2.0	0.0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上課時數		備註
			正課	實驗(習)時數	
GEU0231	71 地理教學評量	2.0	2.0	0.0	
GEU0232	72 地理教材教法研究	2.0	2.0	0.0	
GEU0235	73 環境管理與區域規劃實務	3.0	3.0	0.0	
GEU0236	74 水資源工程與規劃	3.0	3.0	0.0	
GEU0237	75 地景圖學	3.0	3.0	0.0	
GEU0238	76 鐵道地理學	2.0	2.0	0.0	
GEU0240	77 社會領域探究與實作專題	2.0	2.0	0.0	
GEU0245	78 鄉土教育	2.0	2.0	0.0	
GEU0246	79 電腦輔助地理教學	2.0	2.0	0.0	
GEU0247	80 都市地理資訊系統	3.0	3.0	0.0	
GEU0248	81 區位分析與選址	3.0	3.0	0.0	
GEU0249	82 生物多樣性與保育概論	3.0	3.0	0.0	
GEU0250	83 臺灣生物多樣性	3.0	3.0	0.0	
GEU0251	84 原住民族環境保育	2.0	2.0	0.0	
GEU0252	85 E 歐洲的人口、文化及移民	3.0	3.0	0.0	
GEU0253	86 E 東亞的永續發展	1.0	1.0	0.0	

四、自由選修課程應修 21.0 學分

地理系碩士班先修生甄選辦法

97年03月28日本系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01月21日本系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01月10日本系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06月18日本系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碩士學位先修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之目的為促使本系學士班學生能連貫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以便能早日就業、升學或出國留學。
- 第三條 本系由招生委員會負責甄選事宜。
- 第四條 本系「碩士班先修生」名額，以次一學年度本系碩士班核定招生名額之40%為限。
- 第五條 凡本系升大三、大四之學生，得依學校期程提出申請參加甄選。
- 第六條 申請者應繳交「申請表」、「歷年成績單及歷年名次證明」、「讀書計畫」（含研究興趣和未來修課規劃）、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例如學術著作、參賽作品、獲獎獎項和相關研究經歷等），並於截止日期前上傳甄選系統。
- 第七條 審查方式採資料審查，申請者可自行上系統查詢甄選結果。
- 第八條 具「碩士班先修生」資格之大三及大四學生，可選修本系之碩士班課程，修課期間得由主任及碩士班導師負責輔導，每學期註冊時須先和輔導老師討論選課事宜。
- 第九條 「碩士班先修生」仍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屆滿（含）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經錄取後才能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第十條 「碩士班先修生」於正式成為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後，其於學士班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得全部申請抵免學分。惟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之科目，不得再申請抵免。需另選其他科目補足應修學分數。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地理系碩士班先修生甄選作業施行細則

98年6月23日本系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1月21日本系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月10日本系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6月18日本系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甄選資格：本系升大三、大四之學生。

二、甄選名額：以次一學年度本系碩士班核定招生名額之40%為限。

三、甄選時間：依學校期程。

四、繳交資料：

(一)申請表。

(二)歷年成績單及歷年名次證明。

(三)「讀書計畫」(含研究興趣和未來修課規劃)。

(四)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例如學術著作、參賽作品、獲獎獎項和相關研究經歷等)。

五、甄選作業要點：

(一)由招生委員會籌組甄試小組負責資料審查。

(二)錄取方式：

1. 綜合平均資料審查。

2. 甄選作業中，申請學生之歷年學業總成績，其中本系開授之地理專業科目(含必、選修)加權百分之二十(本項指標由本系提供)，以供參考。

3. 甄試小組依據申請者學業成績或學術表現，決定錄取之優先順序。

六、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審核畢業學分注意事項

一、本系畢業學分規定：

適用入學年度	本校共同必修學分	教育學分	本系專業必修學分	本系專業選修最低學分	自由選修學分	畢業最低總學分不得少於128學分(不含輔系)	供外系選修學分	
111 以後	選修教育學程	32	26	34	41	21	154	34
	不修教育學程	32	0	34	41	21	128	34
	中五學制學生選修教育學程	32	26	34	53	21	166	34
	中五學制學生不修教育學程	32	0	34	53	21	140	34

二、超修學分之採認規定：

1. 系選修學分超修者可列為自由選修學分。
2. 多修(超過 26 學分以上)之本系開設之教育專業科目(課程代碼GEUE開頭,但不含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可申請列計到本系專業選修學分(未申請者不予列計)。

三、教育學分修課注意事項：

1. 修讀教育學分之同學,其學分應在本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學分不可重複計算。
2. 多修(超過 26 學分以上)之本系開設之教育專業科目(課程代碼GEUE開頭,但不含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可申請列計到本系專業選修學分。
3. 多修(超過 26 學分以上)之教育專業科目,可申請列計到本系自由選修學分。
4. 自90學年度起,選修教育學分時,一律必須是該科目有註明(教)字的科目,才可列為教育學分。
5. 必修超之科目及學分(教材教法、教學實習除外),可計入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學分內計算。

社會領域課程相關問題

Q1：「社會領域課程概論」、「社會領域探究與實作專題」可列入系選修否？

A：本系學生修習本系開設之「社會領域課程概論」2學分或「社會領域探究與實作專題」2學分，可列入本系專業選修學分，亦可列入領域核心課程學分，具有雙重採計的效力。

Q2：領域內跨科課程修習之歷史及公領系學分可列入自由選修否？

A：本系學生修習的歷史系6學分、公領系6學分，可列入本系自由選修學分，亦可列入領域內跨科課程學分，具有雙重採計的效力。

Q3：科目名稱相同是否就可列入社會學習領域？

A：1. 科目名稱及學分數與「領域內跨科課程」規定的歷史專長課程或公民與社會專長課程**相同**（重要提醒：相似不等於相同。例：「世界通史(○○)」，無法採計為領域內跨科課程「世界通史」），可採計為領域內跨科課程學分。但該科目若屬於「教育學分」科目、共同科目、通識科目者，則不可採認為社會學習領域學分。
2. 「教育學分」「共同科」「通識」與「教育專門課程」學分不得重覆採計。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領域內跨科課程	歷史專長課程	史學導論	2	必修至少 2 學分	
		史學方法	2		
		(1) 臺灣通史類：		3 類任選 2 類 必修至少 4 學分	
		臺灣通史	2		
		臺灣史	2		
		(2) 中國通史類：			
		中國通史	2		
		中國史	2		
		(3) 世界通史類：			
		世界通史	2		
	世界史	2			
	公民與社會專長課程	6	公民教育		2
			政治學	2	
			法學緒論	2	
			社會學	2	
			經濟學	2	
			中華民國憲法	2	
			民法（一）	2	
			刑法（一）	2	
			文化人類學	2	
倫理學			2		
個體經濟學			2		
總體經濟學			2		
政黨與選舉			2		
性別教育			2		
國際貿易理論與政策	2				

學分學程課程說明：

Q：學分學程之學分列入畢業學分的計算方式？

A：學分學程之學分列入畢業學分的計算方式如下：

例：本系某學分學程至少應修20學分，其中10學分可以本系專門科目辦理抵免（前提是抵免課程需在該學程的課程架構內）；另10學分若修習學程課程（課程代碼為學程代碼或外系課程）者，可雙重採計為外系自由選修學分。

舉例說明：本學系學士班學生應修畢業學分為128(含系外自由選修21)，其中學分學程學分有半數(即10學分)屬於本系學分(GEU開頭的科目)；另半數學分學程10學分，可列入本系學生的系外自由選修學分。該生修得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數後，可同時取得該學分學程證明書及畢業證書。

◎ 臺師大教育目標

秉持校訓「誠正勤樸」為核心價值，以孕育為師為範、培養專業人才，促進教學精進、推動學術提升，創造優質的教學與研究環境為發展目標。

◎ 師大人應具備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依據本校的教育目標，期待學生能具備下列四項基本素養與八項核心能力，並藉由本校通識教育與系所專業課程的規劃（包含正式課程、非正式課程與潛在課程）與實際教學，達成此項目標。

◎ 師大學生的四大基本素養：

1. 語文素養
2. 藝術素養
3. 科技素養
4. 人文素養

◎ 師大學生的八大核心能力：

1. 溝通表達與團隊合作
2. 多元文化與國際視野
3. 批判反思與人文涵養
4. 美感體驗與品味生活
5. 科學思辨與資訊素養
6. 主動探究與終身學習
7. 創新領導與問題解決
8. 社會關懷與公民實踐

◎ 地理系教育目標

培養地理學研究專門人才，培育中學地理師資，訓練環境監測與防災、國土規劃、GIS 設計與應用、觀光遊憩理論與實務專業人才。

地理系核心能力

101 年 1 月 4 日系務會議通過

1	2	3	4
1-1 了解地理學知識的基本內涵，包括理論概念、區域特色等	2-1 具備地理學的內涵與技能、應用於實務研究、規劃與管理能力	3-1 具備自我發展的能力，以適應未來資訊化、全球化、多元化的社會環境	4-1 能自我實踐科學研究的精神
1-2 熟練地理學研究所需的基本技能，包括 GIS 操作、地圖繪製、資料蒐集、整理與分析等	2-2 具備環境議題分析與應用能力，能整合地理學知識與技能應用於環境評估與規劃	3-2 能持續性參與研習及進修，以增進終身學習及生涯發展的能力	4-2 具備多元溝通與團隊合作的工作態度
1-3 具備從事地理學研究的基本能力，包括問題意識、解析方法、論文撰述等	2-3 具備整合規劃區域發展，參與制定政策與公共事務的能力	3-3 具備人文及科技素養，以思考、判斷、創造能力解決問題	4-3 具備環境正義、環境倫理與實現永續發展的價值觀
	2-4 具備整合空間資訊的技能，跨領域分析、研究、規劃、管理與決策的應用能力		
	2-5 具備中等學校地理教法設計、實施與評鑑的能力		
	2-6 具備中等學校地理教材蒐集、分析與研發的能力		